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34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8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25,955,789.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9,134.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5,955,789.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9,134.92
	合计	226,064,924.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0.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 年 11 月 6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

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